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玟
課研組長	張翠麗	體育組長	黃佳玟
社教組長	許淑美	教師代表	蔡美合
家長代表	蔡淑美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許之華	學籍組長	陳郁涵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各 1 份。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黃姿碧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各 1 份。

提案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年級及中年級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施美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徐瑜靖(12班共計13名故事組志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2年9月15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3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已附件於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 年 月 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施美合 (簽章)

112學年度(上) 故事組志工媽媽輪動表 一年級

週	班級	日期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書目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佩君	芸湊	美玲	麗娟	瑜婧	亭如	若喻	秀如	淑志	晨歡	葉繁 宜蓉	陳晞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11班	申請人	文玉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高若喻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星期二早自習(112/09/12~113/01/02)		
課程大綱	品德教育繪本教學(如附件)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繪本書		
教材內容簡介	詳執行規畫表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文玉琳(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施美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 服務單位：目前為家管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9/11(一)上午8:00~8:35第三週起，2年級共計12名志工媽媽每人每週入固定班級一次，進行閱讀推動服務。		
課程大綱	已附件於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所授予課程為碧華國小二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已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故事組志工媽媽入班規劃

二年級班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星期	故事媽媽	開始（第 3 週）
201	許嘉文	一	黃麗秋	9/11
202	陳寶如	四	楊晨歡	9/14
203	蔡孟如	四	陳晞	9/14
204	高翠秀	一	葉又慈	9/11
205	彭麗琴	二	許馥薇	9/12
206	楊雅惠	四	徐瑜婧	9/14
207	林薏慈	一	劉秀如	9/11
208	林秀英	二	楊芸臻	9/12
209	吳雨婕	三	王麗娟	9/13
210	曹淑惠	一	周淑志	9/11
211	吳玉暖	五	張美齡	9/15
212	黃姿碧	四	陳怡如	9/14

共讀書規劃

書箱名稱	書箱編號	班級	
我是獨特的	<u>BOX80016</u>	201	第三週
塑膠袋流浪記	<u>BOX52503</u>	202	第四週
你很特別	<u>BOX52311</u>	203	第五週
討厭黑夜的席奶奶	<u>BOX52509</u>	204	第六週
花婆婆	<u>BOX53403</u>	205	第七週
我不敢說,我怕被罵	<u>BOX52508</u>	206	第八週
糟糕的一天	<u>BOX52506</u>	207	第九週
怪物好朋友-教孩子學習接納	<u>BOX53308</u>	208	第十週
石頭湯	<u>BOX52507</u>	209	第十一週
小鹿阿班的心事	<u>BOX53307</u>	210	第十二週
100 隻豬與 100 隻大野狼	<u>BOX80009</u>	211	第十三週
精彩過一生	<u>BOX86436</u>	212	第十四週
短耳兔	<u>BOX52304</u>	201	第十五週
爺爺一定有辦法	<u>BOX80030</u>	202	第十六週
義大利麵與肉丸子	<u>BOX54205</u>	203	第十七週
安娜的新大衣	<u>BOX80028</u>	204	第十八週
魔法校車-小水滴大旅行	<u>BOX54206</u>	205	第十九週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2.103.104.106.107.108.110.112 (共8班)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0人(每班1-2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雅惠 (簽章)

112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4	9/19	1.新手上路（一）
5	9/26	1.新手上路（二）+讀經方法介紹+弟子規1
6	10/3	1.新手上路（三）+弟子規2、3
7	10/10	雙十節停課一次
8	10/17	2.使命必達（一）+弟子規4、5
9	10/24	2.使命必達（二）+弟子規6、7
10	10/31	2.使命必達（三）+弟子規8、9
11	11/7	期中評量週停課
12	11/14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一）+弟子規10
13	11/21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二）+弟子規11、12
14	11/28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三）+弟子規13、14
15	12/5	4.螞蟻來報到（一）+弟子規15、16
16	12/12	4.螞蟻來報到（二）+弟子規17
17	12/19	4.螞蟻來報到（三）+古今背書方法（一）：～仔細分明讀之
18	12/26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一）+古今背書方法（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9	1/2	5.戰勝青椒大作戰（二）+古今背書方法（一）：余嘗謂～完
20	1/9	期末評量週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112學年碧華國小一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102	馬婉寧	趙美玲	
103	林佳諭	陳玉鳳	
104	吳金芳	程榆婷	廖月
106	金慧秀	林千淑	
107	蔡亞萍	王秀芳	
108	林崇慧	林碧華	
110	曾雅惠	郭銀幸	
112	張慶元	陳琿瑄	紀惠真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黃姿碧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道的故事-培養學生孝順父母，知父母恩報父母恩的做人態度。 3.善行小點滴-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112學年度上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3	9/12	2500歲的酷老師
4	9/19	認識學習的重要
5	9/26	良好的學習態度
6	10/3	生命導師--蘇利文
7	10/10	雙十節停課
8	10/17	善的循環
9	10/24	哈九的故事
10	10/31	善良是為自己留下路標+漣漪
11	11/7	期中評量週停課
12	11/14	農夫與貴族+助人得助
13	11/21	都是一杯咖啡惹的禍+老鼠夾的故事
14	11/28	都是我不好
15	12/5	蚊帳大使
16	12/12	餵飽全鎮流浪漢的9歲女孩
17	12/19	德國種樹男孩
18	12/26	賴桑的千年之約
19	1/2	無名英雄
20	1/9	期末評量週停課

112學年碧華國小二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201	許嘉文	廖鳳英	
202	陳寶如	葉梅治	
203	蔡孟如	胡熾昌	
204	高翠秀	鄭麗芳	
205	彭麗琴	蔡美慧	
206	楊雅惠	石麗玉	
207	林蕙慈	余桂香	
208	林秀英	許麗霜	
209	吳雨婕	張燕珠	
210	曹淑惠	鄭兆吟	
211	吳玉暖	謝秀英	
212	黃姿碧	紀秀美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柯美寧 [Redacted] 姓名：李卓翰 [Redacted] 姓名：廖鳳英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08/30 (三) ~ 113/01/18 (四) 1A、1B、1C、1D：12:00-16:00 3A、3B、3C：12:00-17:40 4A、4B、4C：12:00-17:40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郁涵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課表

班別：低年級

1A、1B、1C、1D：12:00-16:00

2A、2B、2C、2D、2E：12:00-16:00

期程：112/08/30（三）～ 113/01/18（四）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00 13：20	午餐指導 寧靜閱讀 午休	午餐指導 寧靜閱讀 午休	午餐指導 寧靜閱讀 午休	午餐指導 寧靜閱讀 午休
13：30 14：10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14：20 15：00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15：20 16：00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上課地點	低年級教室及操場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課表

班別：中年級

3A、3B、3C：12:00-16:00

3A-1、3B-1、3C-1：16:00-17:40

4A、4B、4C:12:00-16:00

4A-1、4B-1、4C-1：16:00-17:40

期程：112/08/30（三）～ 113/01/18（四）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00 13:20			午餐指導 寧靜閱讀 午休		午餐指導 寧靜閱讀 午休
13:30 14:10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14:20 15:00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15:20 16:00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16:00 16:50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課業指導
17:00 17:40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體能活動
上課地點	中年級教室及操場				